（上接B37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8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8.09%。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38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8.09%。

公司于2018年末对有关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302,070.13	-37,535,201.78
存货跌价损失	42,584,831.90	10,504,01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3,886,902.03	-27,031,191.12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1,302,070.13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378,689,395.29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库存存货存在跌价。本期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837,234.39元，其中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4,185,546.38元，2018年因出售存货转销4,933,143.89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584,831.90元。其中：本期期末应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57,969,182.29元，其中年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16,950,726.05元，2018年因出售商品转销3,261,850.88元，本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4,280,307.12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8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8.09%。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11、新增"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

2、活动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预约电话：0576-86192111。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为适应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外汇期权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

2、根据出口业务收汇时间、预计收汇金额、远期汇率，安排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度；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四、管理制度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公允价值分析

依据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标仅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品种限于可保本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临-01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内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041.09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9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5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4.23-2019.7.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504-01款	4,000万元	2018.5.4-2018.6.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	3,000万元	2018.5.30-2018.8.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募集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	3,000万元	2018.6.13-2018.9.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1,000万元	2018.6.22-2018.8.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2,500万元	2018.6.22-2018.9.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001	500万元	2018.7.6-2018.1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8	5,700万元	2018.7.9-2018.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万元	2018.7.9-2018.8.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829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88	2,700万元	2018.10.12-2019.1.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9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10.15-2019.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71	1,000万元	2018.10.18-2019.0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904	2,500万元	2018.11.28-2019.03.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募集资金	是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4037	3,000万元	2018.12.5-2019.03.0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募集资金	是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17-2019.4.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93209	2,700万元	2019.1.15-2019.7.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募集资金	否
2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5	1,500万元	2019.3.6-2019.9.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否
2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6	3,000万元	2019.3.6-2019.6.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否
2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5	1,000万元	2019.4.16-2019.6.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募集资金	否
2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6	2,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驰胜签署合作协议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在工业大麻领域布局，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胜"）与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暾澜投资"）、云南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宝科技"）、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天麻"）及云南鼎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源"）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麻生物"），永麻生物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上海驰胜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股60%。

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7.59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8889584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勇杰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9号楼203、303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情况介绍：暾澜投资为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对全球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较深研究和广泛的行业资源。目前其已经在黑龙江、云南及北美布局工业大麻产业。

（二）云南优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0928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婷婷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发村鼎易天城5幢第26层2607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化妆品、普通机械设备的开发；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工业大麻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介绍：优宝科技为云南省知名科技型企业，其旗下产品主要涵盖电子烟烟弹、食品添加、保健品以及美容化妆品等多个终端产业领域产品研发。

（三）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5779440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7日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113号

经营范围：天麻种植、销售；野生菌、蜂蜜、鲜切花的购销；家禽、家畜的饲养、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介绍：昭通天麻为云南省知名农业种植企业，在相关种植领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目前，昭通天麻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并拥有可供工业大麻种植的土地面积四万亩，旗下拥有种子选育基地，专业合作社。

（四）云南鼎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L3KF5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彦辰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2单元8层2-801室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生物技术的研究及运用；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介绍：鼎康源为云南省当地知名企业，在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应用上有相关布局及行业资源。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为抓住工业大麻市场发展的有利契机和广阔前景，充分发挥云南省适宜工业大麻种植的气候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推进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链的集聚和融合的发展，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事宜于2019年4月23日达成《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原料种植及科学研究；工业大麻花、叶、杆、茎、籽的加工提取的自产产品销售；电子烟油、大麻叶提取物的化妆品、大麻籽油、大麻蛋白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实际以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5、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6、股权架构：

上海驰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股60%；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875万元，占股17.5%；

云南优宝科技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股7.5%；

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股7.5%；

云南鼎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股7.5%；

7、其他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八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期限届满前3个月，合作各方可以友好协商续签协议。

四、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永麻生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RGBE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2单元8层2-801室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大麻的原料种植及科技研究；工业大麻花、叶、杆、茎、籽的加工提取的自产产品销售；电子烟油、大麻叶提取物的化妆品、大麻籽油、大麻蛋白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围绕工业大麻战略规划所做的布局，五方合作从产业链源头着手，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军工业大麻市场。本次投资有利于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全球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较快，但如果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势必会影响工业大麻行业发展，从而对本次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目前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国内地区陆续出台了允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政策。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在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不断布局。随着更多参与者的加入，未来不排除工业大麻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4、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后，昭通天麻将输出专有技术及技术团队，力保合资公司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必须的许可证照，但合资公司最终能否取得以及何时取得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合资公司成立后，前期的队伍搭建、技术培育、资质取得等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新公司经营将面临法规、政策、经济、市场等变化和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并且有可能会产生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驰胜与暾澜投资、优宝科技、昭通天麻及鼎康源签署的《合作协议》；

2、永麻生物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19-052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董事黄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黄维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